

# 横沥镇 2022 年“8·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8 月 6 日 20:00 时许，位于东莞市横沥镇裕宁北路 13 号 1 号楼 102 室的东莞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名外聘电工在铺设电气线路过程中从人字梯上摔落导致头部受伤，于 8 月 22 日 12 时 23 分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横沥镇 2022 年“8·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横沥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横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向有关单位下发了《关于报送横沥镇2022年“8·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通知》。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和横沥镇安委办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文件、资料，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宜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5月10日对陈*宜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因其逾期未缴纳罚款，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2	东莞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20日对东莞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作

			<p>出处罚款人民币 3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因其逾期未缴纳罚款，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对郑*佳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因其逾期未缴纳罚款，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p>
3	黎*河	建议横沥镇安委办约谈裕宁社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 日，时任镇安委办主任邓*坤已约谈裕宁社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黎*河。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切实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管

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将工贸行业企业危险作业报备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的一种常态手段，持续推动“工贸企业危险作业报备”落地见效，2023 年度，共收到工贸企业危险作业报备 137 例。其中，有限空间作业 11 例、动火作业 43 例、高处作业 34 例、吊装作业 25 例、临时用电 10 例、维修作业 14 例。扩大危险作业报备工作的宣传面和覆盖面，着力提高工贸企业做好危险作业报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 （二）切实加大工贸企业执法监察力度

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工作。一是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年度专项整治方案，全面深入排查，抓好闭环管理。二是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横沥镇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闭环式责任链条。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按照年度监管检查计划完成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3 年度，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906 人次，对 302 家各类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106 项，发出隐患整改指令书 90 份，整改率 100%。对一般违法行为立案 33 起，简易程序处罚 57 起，合计行政罚款 77.48 万元。

### （三）加强对分租式厂房内企业的安全管理

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和各村（社区）进一步加强对分租式厂房内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强化对分租式厂房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堵塞安全生产管理漏洞。督促辖区企业建立健全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前应当先进行企业内部审批登记，并通过“东莞应急管理”微信小程序登录“临时危险作业”进行报备，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企业仍对危险作业报备工作不够重视，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辨识能力不足，不清楚具体报备流程。二是个别企业报备的主动性较低，存在漏报、迟报甚至不报的情况。

## 五、工作建议

### （一）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推动辖区企业落实危险作业报备工作，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违章作业等行为。强化宣传教育重点，对于特种作业，要求企业必须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安全操作知识。进一步推进安全宣教全覆盖，开展“五进”活动，深化“安全生产莞邑行”、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和守法自觉性，营造更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